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專兼任教師教學注意事項

97年10月08日97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:

創意生活設計系(以下稱本系)為維持本系專兼任教師之教學品質,特彙整本提醒注意事項, 供教師參考。

二、 上網提醒事項:

(1) 開學前: 教學計畫請上網到教務系統網頁

(2) 學期中: 教材請上網到網路學園

(3) 期中考:期中預警請上網塡寫

(4) 學期末:期末成績請上網填寫,並列印簽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

(5) 學期後:請上網觀看學生所寫教學評鑑

(6) 學期後:請督導教學助理或課代做好「課程報導」並交由系辦上傳本系網頁

三、 展覽提醒:

- (1) 本系課程多數有實際設計的作業,教師請利用設計三館 1、2 樓,或本校其他適合空間,每學期至少舉辦兩次以上的作業評圖及展覽,評圖及展覽兩者可合併進行。
- (2) 本系原則上在每年第一學期的校慶期間(11月),委託系學會舉辦系展,教師請提醒學生保存好自己的作業作品。

四、 公共清潔維護:

當教室變得髒亂時,請教師實施「下課前5分鐘打掃」,督導維持教室清潔。

五、 設計競賽與獎勵:

- (1) 在不違反課程教學主旨的情形下,請教師盡量選擇課程主題適合之設計競賽,納入課程及 部分之中,鼓勵及帶領學生參加國內外設計競賽或創業計畫競賽,以鼓舞學生學習心力。
- (2) 每學期結束請提報至多3位或2組學生爲課程表現優異學生,由系辦頒發獎狀。
- (3) 本校每年有教學優良教師評選,獲選者(每學院至多1位)多可因此得到該年之教師免評鑑。而獲選的主要事蹟,多數爲教師教材得獎、指導學生得獎、教師設計得獎、教學網頁經營有特色、教學成果展覽獲得重要媒體報導…等。

六、增修:

本提醒注意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布,有增修時亦同。